

### 司法助力“中国梦”·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诸城法院筑牢未成年人权益“防火墙”

搭建“避风港”

打好“预防针”

撑起“保护伞”

本报讯 九月金秋,中小

学生暑期结束,各学校陆续开学,诸城市人民法院未雨绸缪,采取三项措施,为未成年人筑牢三道“防火墙”,全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筑牢法院防火墙,搭建“避风港”。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离婚、抚养、探视子女权纠纷等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选派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担任未成年人案件的主审法官,采取“圆桌审判”方式,耐心说服教育,帮助其认罪悔过。加大对家庭困难的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对他们的诉讼费用实行减、缓、免,依法快审、快执、快结,确保他们健康快乐成长。

筑牢学校防火墙,打好“预防针”。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选派12名资深法官兼任辖区内中小学校的法制副校长,开学后为广大师生举办法制讲座,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预防校园案件发生。开展院校共建活动,邀请部分学生代表到法院参观,提高学生们的法律意识。组织干警与学校困难学生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定期到学校走访慰问困难学生,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预防他们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筑牢社会防火墙,撑起“保护伞”。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对奸淫幼女、拐卖儿童等犯罪依法从重、从快处理。与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密切沟通,严格落实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他们以后的健康成长扫清障碍。从事少年审判的法官定期到判处缓刑的少年犯所在的社区进行回访,了解他们的生活与改造情况,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帮扶教育工作,帮助他们重新迈向正确的人生轨道。

马振华 崔兆在

### 阳信法院

# 多措并举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近年来,阳信县人民法院少年审判法庭致力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针对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特点,结合多年的审判工作经验,坚持“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多措并举,摸索出了一条行之有效的青少年审判工作新路子,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近,该院少年法庭被评为“全省青少年维权岗”。

### 庭前“三见面”直观了解青少年成长经历

“这孩子一直老老实实很内向,平时村里同龄的孩子打个架啥的绝对看不见他去掺和……”村支部书记在承办法官下乡了解在一起抢劫案中作案的未成年人徐东(化名)

日常表现时说道。

为了全面、直观地了解未成年被告人的生活、学习、工作经历,该院创立了庭前“三见面”制度,即庭前同少年犯本人见面、与监护人见面、与少年犯的单位或学校见面,以全面了解未成年犯罪的原因、家庭情况以及过去的表现情况。对侵权型、有可能判处财产刑、被害人有可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深入未成年人家中、社区、学校了解情况;对于未成年被告人家庭经济困难的或者没有聘请辩护人的被告人,为其指定辩护律师。

### “圆桌法庭”释放青少年压力

阳信法院在审判区专门为少年审判法庭辟出一块区域,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设计了“圆桌法庭”。进入“圆桌法庭”,左边墙上是满地向阳花的挂画,让人倍感温暖,右边在少年审判法庭的标识下,是法官亲手栽培的绿萝和平安树,让庭审的气氛更像是给孩子开“家长会”。

未成年被告人刘超(化名)在庭审结束后对法官说:“妈妈就坐在我旁边,让我觉得很安心,法官阿姨给我判了缓刑,回到学校后我一定要收敛自己的情绪,好好学习,争取上个好大学。”这起案件中,刘超因为在课堂上跟同学发生争执,动手将同学打成了轻伤,法官在考虑到该案中被告人犯罪时

未满足18周岁,而且是初犯,又有悔罪表现等因素,依法作出了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

### “帮教机制”让青少年回归正途

2012年初,该院还联合县慈善总会、团县委共同制定了《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及未成年刑事被告人救助帮教工作的实施办法》,并成立了未成年犯帮教中心,办公室设在阳信法院少年法庭。

实施办法中规定,对未成年被告人可能适用社区矫正的刑事案件,法院要开展判前社会调查,形成调查报告,作为对被告人是否适用非监禁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被判处缓刑、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和免刑等轻刑的青少年,前移帮教起点,从归案开始对其实施帮教;做好未成年犯的回访帮教,协助矫正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法制教育和监管矫治工作,帮助其复学或就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2009年以来,阳信法院资助了11名家庭贫困的未成年犯,帮助8名未成年犯重新就业,深入学校、社区开展普法教育50余场。魏晓雪 卢宝珠



日前,禹城市人民法院的法官们到当地学校举办以“关爱明天普法先行”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报告会,通过讲解解析典型案例、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宣传传单等形式,教育宣传青少年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防骗防拐侵害能力,受到暑假结束新开学的孩子们欢迎。图为主讲法官利用报告会间隙与孩子们进行互动交流。

郑春笋 魏斌 李桂梅 摄

“我已经悔悟当时一时冲动犯下的错,感谢社会没有抛弃我。我一定好好学习,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日前,因故意伤害而被判处缓刑的未成年人小飞(化名)在见到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审庭的帮教回访法官时,如是说。近年来,枣庄中院注重延伸审判职能,积极探索对未成年缓刑犯的判后管理,通过跟踪帮教、定期回访等措施,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帮助他们尽快回归社会。魏大为 秦汉 摄



# 菏泽中院审结一起特大电信诈骗案

李某轩、赵某等组成犯罪团伙,通过电话推销,骗取他人购买高仿手机及虚拟四连号,获取非法利益82万余元。9月2日,菏泽中院对这起特大电信诈骗案进行了二审宣判,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轩、赵某等四人有期徒刑一至十三年,并分别判处罚金一至十万元,其他十一人均另案处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北京市贺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工商部门注册,2010年12月17日被注销。2011年6月,被告人李某轩、赵某、李某军、李某景等人,组织有关人员冒用贺芳国际的名义在菏泽市成立贺芳国际公司。公司虚构中国电信北京3G世界通网络推广中心,以搞活动为名,利用网络虚拟电话给

全国各地拥有三连号手机的用户拨打电话,谎称如购买某款手机就可赠送四连号。用户同意后,先向他们提供的指定账户汇款预付款,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将高仿手机及虚拟四连号手机卡通过宅急送邮寄给被害人。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期间,共诈骗北京市、山东省等全国各地的被害人436人,骗取被害人鲁某等148

人现金人民币82万余元。

2012年4月26日,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将被告人李某轩、李某景等人抓获,并扣押了部分涉案手机、电脑主机、模拟电话交换机、打印机等作案工具以及507张宅急送单据。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轩、赵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现金,其中,李某轩、赵某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李某军、李某景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严惩。遂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作出以上判决。

王冬兰 郝银刚

# 骗领银行信用卡 构成犯罪被判刑

日前,五莲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偷用他人身份证办理信用卡透支消费案件,被告人葛某因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日前,该判决已生效。

小伙儿葛某是个80后,虽然文化水平不高,但是头脑灵活,在某乡镇的工业园

内开办了自己的工厂。2011年9月,因工厂资金周转困难,他决定用别人的身份证申办多张信用卡透支融资。他先后以给自己厂里工人办保险、给银行的亲戚完成任务等为理由,向亲戚、朋友等人借取了26份身份证复印件,在未取得这26人的同意及授权下,从某银行骗领信用卡26张,透

支使用款项22万元。

2012年4月,公安部门以涉嫌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拘留了葛某。今年1月,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后因需补充侦查,该案延期审理。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葛某冒用他人名义骗领信用卡透支,于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前已经偿还透支欠

款。法院认为,被告人葛某编造理由,虚构事实,以不同方式取得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6张,违背他人意愿,使用他人身份证向银行申领信用卡,其行为属于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妨害了国家的信用卡管理制度,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且骗领信用卡数量巨大,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迟雨俐 王阳

### 法庭内外

### (上接一版) 以公正高效的司法惠及于民——把审判执行工作当业来做

孙玉刚是今年4月份刚到执行局的一名执行“新兵”,虽然从没有接触过执行业务,但是从军营里走出的他有坚韧的毅力和一种不服输的劲头。他手心里有三个相互关联的债务案件,一个某石材厂与宋某、王某的借贷纠纷,一个宋某父亲与该石材厂的货款纠纷,一个王某与宋某的货款纠纷。三个案件的当事人之间多年合作,互有纠葛,矛盾很深,彼此发狠坚决不履行各自义务。

孙玉刚把工作重点放在石某身上,因为只要能履行义务,这几起案件就能迎刃而解。然而石某逃避执行的手段十分“娴熟高明”,明明有房有车有设备,却都不在其名下。孙玉刚三番五次上门做工作,开始石某抵触情绪很大,因其多年前在法院也有过执行案,结果没有达到其预期,就认为法院得了另一方的好处,抱有很大成见,同时也因为要他履行义务的王某跟他矛盾最深,他不情愿付款出去。

多次努力不成,孙玉刚重新分析案情,通过做工作,宋某、王某答应将石某欠他们的石料款和他们欠某石材厂的欠款进行抵顶,其他自愿放弃,终于与双方矛盾都很深的宋某、王某退出了执行,冲突较小的两方直接面对,石某履行了义务,三起案件顺利执结。

案件协商完毕后,一贯对法院工作持反感态度的石某主动给孙玉刚泡上了茶叶,推心置腹地说了:“我没想到你们能这样锲而不舍,公家的事都当成了自家的事去办。虽然我掏钱上还是不怎么情愿,但是看到你们做工作到这个份上,我认了。”

耿淑云

# 乳山法院 强化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本报讯 乳山市人民法院把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作为提升审判作风、树立良好形象的重要渠道,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加大投入、丰富活动、落实督办,使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取得实效。

该院先后制定了《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意见》、《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制度》、《接待人大代表来信来访工作制度》等制度。定期邀请代表来院座谈、参观、旁听庭审。今年以来,共邀请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5次,观摩工作、旁听庭审人大代表达60余人次。对收到的每件交办、督办案件均先提交院长阅批,再转交相关分管院长落实督办,同时指定办复责任人,明确办理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今年以来,该院共收到督办批办案件37件,均已办理完结,办结率100%。

于鑫

# 113件涉劳动争议案件 黄岛法院成功执结

“太感谢执行法官了,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们的血汗钱可能就要成为泡影了!”在领到自己的工资款后,职工们高兴地向黄岛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连连道谢。日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向原青岛某玩具有限公司的113名职工集中发放了执行回来的工资款,113名农民工高高兴兴地领到了自己几个月的“血汗钱”。

青岛某玩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于1999年成立的韩国独资企业,企业职工绝大多数为当地农村妇女。2012年12月,公司因经营不善关门停业,一百多名企业职工几个月的“血汗钱”眼见打了水漂,焦急万分,纷纷到当地政府求助。

在有关部门指导下,企业职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提起仲裁申请,法院根据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该企业的设备、原材料等进行查封。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黄岛法院将110余件案件集中执行,依法对查封的几百件生产设备、原材料进行评估拍卖。但经拍卖公司两次拍卖,所查封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因无人竞拍而流拍。

在困难面前,面对一百多名身为农村妇女的企业职工焦急、渴望、无奈的眼神,该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亲自挂帅,带领该院执行局的相关干警积极研讨对策,寻求案件的最佳解决方案。下决心要为这一百多名农民工姐妹讨回自己的“血汗钱”。经与当地政府多次磋商,当地政府领导表示:尽管政府只是为企业服务,无权过问企业自主经营,也没有为企业所欠债务买单的义务,但是,鉴于人民法院为公共利益所急的诚恳工作态度,与政府部门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宗旨一致性,决定全力配合法院工作,积极协调、寻找拍卖物品的买家。在法院与当地政府的不懈努力下,终于有一家单位愿意以评估价格购买涉案物品,并将案款13余万元交付到法院。2013年8月26日,黄岛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及时将到位的全部案款13余万元向113名企业职工进行了兑付。这一百多名农民工姐妹接到法院强制执行回的工资款之后,个个脸上绽开了开心的笑容。

经过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不懈努力,使得113件集体上访案件得以圆满执行完毕,取得了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皆大欢喜的良好社会效果。

丁德振 李茂盛

### 青岛中院与青岛贸促会

# 构建商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

本报讯 为加强诉讼与商事调解机制的衔接,快速解决商事纠纷,增强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确定力和执行力,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青岛贸促会调解中心联合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结合的商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为青岛外贸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据了解,商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主要针对辖区内涉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商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在不同阶段选择诉前联动调解和诉中联动调解方式。当事人因商事纠纷向青岛中院提起诉讼,在立案前,法官向当事人送达《商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告知书》,并告知其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的,由法官引导双方到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中心及时制作《调解成功通知书》并送达中院,若当事人要求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的,法院将出具相应民事调解书;案件立案后,作出裁判前,法官可委托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邀请调解中心调解员协助调解工作。如果调解不成,中院将及时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商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是完全基于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程序简单、便捷、保密,更能把握商事纠纷案件的专业性特点,有利于商事纠纷主体灵活、快速地解决争议,是青岛中院与贸促会调解中心共同创建的一项便民新举措,最大限度地当事人节省了时间和精力。”青岛中院民二庭庭长阎春光介绍说。

此外,青岛中院还将与贸促会不定期组织形式多样的服务企业活动,如授课、走访、沙龙互动等,以满足各类企业的商事法律需求,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避免各类商事法律风险,促进企业的国际化发展。时满鑫 高玉春

# 邹城法院 以信息化助力审判工作

本报讯 邹城市人民法院坚持科技强院工作思路,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努力增强审判工作科技含量,有力地促进了审判工作健康发展。今年1到7月份,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098件,审(执)结2658件,结案标的额1.9亿元,收、结案同比分别上升10.13%和7.87%。一审服判息诉率93.39%,没有产生新的涉诉信访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加强组织领导。该院坚持把信息化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为成员的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夯实基础建设。该院审判综合楼配置了视频会议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讯通讯系统、跟踪监控系统 and 音像录播系统等基础设施,加快“科技法庭”建设。强化技术应用。该院积极推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同步生成电子卷宗“四个同步”。实施网上流程节点管理、庭审监控、文书审查和案卷抽查,严格信息录入制度,要求案件信息录入率、完整率、准确率全部达到100%,推进电子签章全覆盖,努力提高司法服务质效。完善管理机制。该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建立信息应用规范、技术标准、保密规定、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对违规上网人员实行责任倒查,进行责任追究。规范内外网IP地址的登记、管理,坚决杜绝加密电脑连接互联网,防止泄密事故发生。加强网络系统日常维护,确保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孔伟